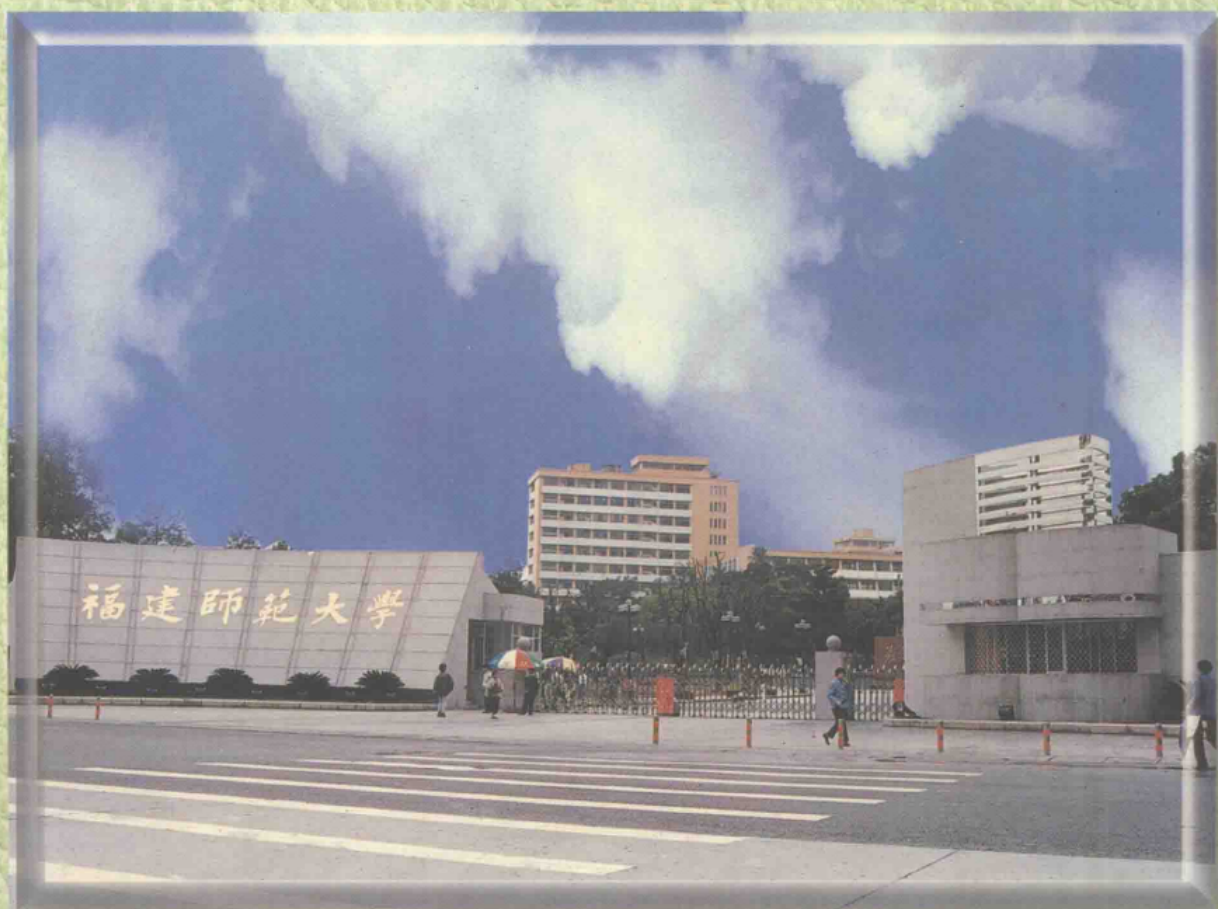


科技管理文件汇编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处 编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一、自然科学部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办法	(1)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	(4)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8)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评审、管理试行办法	(12)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中青年人才专项基金试行办法	(14)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研究成果专著出版基金试行办法	(16)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18)
8. 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2)
9.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立项暂行办法	(26)
10.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8)
11.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评审标准	(32)
1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4)
13.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管理办法	(41)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交流项目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47)
15. 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49)
16. 国家教育委员会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试行办法	(52)
17. 国家教委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有偿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54)
18.《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专项基金试行办法	(56)
19.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暂行办法	(57)
20.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60)
21.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64)
2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66)
23. 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	(71)
24.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规则(试行)	(80)
25.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	(83)
26.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实施细则	(86)

2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	(8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9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9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99)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01)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0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108)
34.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116)
35.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	(121)
36. “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123)
37. “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实施细则	(127)
38. “九五”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招标投标暂行管理办法	(132)
39. “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基金、后补助暂行管理条例	(136)
40. 国家科委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39)
41. 国家各科委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42)
42.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146)
43.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48)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52)
4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59)
46.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173)
47.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178)
48.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贷款贴息管理试行办法	(196)
49.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
50.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03)
51.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	(206)
52. 福建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13)
53. 福建省科技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16)
54.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221)
55. 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224)

二、人文社会科学部分

1.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228)
2.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检查、鉴定和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233)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41)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244)
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费管理使用意见	(246)
6.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撤项追款实施办法	(247)
7.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费使用意见	(248)
8.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 税收问题的通知	(249)
9.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	(252)
1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255)
11.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63)
12.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管理细则	(268)
13.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270)
14.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两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72)

三、科技成果转化及管理部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7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83)
3. 国家科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290)
4. 科技部等关于促进科学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293)
5.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296)
6. 财政部等关于鼓励技术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规定	(301)
7. 财政部等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04)
8.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05)
9. 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309)
10. 关于对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312)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产学研开发工作的若干补充意见	(313)
12. 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建省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315)
13. 福建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办法	(319)
14. 关于省级以上新产品新增值税返还问题的通知	(321)
15. 关于科研单位中试产品免征所得税问题若干规定	(323)
16. 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327)

17. 福建省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产学研项目申报手续的通知”	(330)
18.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31)
19.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福州海峡科技城发展的若干规定”	(334)
20. 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	(336)
21. 福建贯彻科技部等 7 部委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几点意见	(340)

四、本校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1.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计划管理条例	(342)
2. 福建师范大学技术成果推广管理条例	(347)
3.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财务管理条例	(349)
4.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奖励条例	(352)
5. 福建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成果奖励条例	(355)
6.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加强产学研联合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356)
7. 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职责(科研部分)	(359)
8. 福建师范大学教师晋升职务最低科研要求	(362)
9.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处关于离退休人员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实施意见	(363)

一、自然科学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办法

(1996年11月20日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简称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把国家目标放在重要位置,把握科学前沿,以促进我国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与繁荣。

第二条 科学基金面向全国,以中央所属科研机构和重点高等学校为主,从事基础性研究的科研人员均可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科学基金委员会)鼓励申请单位遴选具备下列条件的研究项目提出申请:

1. 有重要科学意义,瞄准国际科学发展前沿,尤其是我国具有优势的基础研究;或有重要应用前景,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紧迫的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2. 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取得重要进展。

3. 有稳定的研究队伍,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可靠的时间保证。所在单位能提供基本的研究条件。

4.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四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与规划,结合学科发展战略,发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提出资助的主要范围、鼓励研究领域和定向研究课题,指导申请。

第五条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自2月15日开始,3月31日截止。资助期限一般为三年。科学基金委员会每年发布关于申请事宜的通告。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申请,包括自由申请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科学基金的资助范围。

第八条 申请者(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优秀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九条 申请者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申请(含参加)的项目数,连同在研的科学基金项目数(不含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不超过两项。

第十条 申请手续必须完备,所需资料必须齐全。

第十一条 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并应结题的项目已按规定完成。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提出申请,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在读(含在职)研究生;

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

申请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为郑重表示参加申请与合作研究,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在申请书上亲自签名,不得冒签;合作者所在单位必须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项目严格审查并保证申请书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及核对填写内容与软盘录制内容的一致性,认真遴选创新性强的优秀项目申报。

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应对研究项目的科学意义,研究特色和创新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

申请者所在单位(包括合作单位)领导,应对支持该项研究及监督其计划的执行等做出保证。

第十五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按规定的受理时间,将申请书(一式六份)统一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口科学部;将本单位申请项目清单及按规定录制的全部申请书简表内容的软盘报送综合计划局;并同时报送本单位应结题项目的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各类项目时,均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按项交纳评审费,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统一汇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未交纳评审费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者及所在单位了解申请事宜、购买申请表格和有关资料、复制申请书简表录入程序,可逕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或就近到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联系。

第四章 青年科学基金

第十八条 为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和优秀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特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十九条 青年科学基金的申请者,必须是:

1. 在受理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2. 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需推荐)。

3. 具有领导一个研究组开展创新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组的主要成员以青年为主体。

第二十条 受资助者只能获得一次青年科学基金的资助。如要求继续资助者,可申请其它类型项目。

第五章 地区科学基金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对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科学研究基础薄弱地区研究工作的支持,促进全民族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特设立地区科学基金。

第二十二条 地区科学基金授受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西藏、广西、海南、云南、贵州、江西等省、自治区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所属单位(以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为主)科研人员的申请。重点支持结合当地条件和特点的研究项目。

第二十三条 在上述限定地区内的国务院各部委、中国科学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的科研人员,以及其它地区在上述限定地区兼职的科研人员均不得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提出申请,但可作为合作者参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外留学人员,可在回国前按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申请时间通过国内接收单位提出申请。项目获准后,待申请者回国工作,即予资助。保留时间为一年。

第二十五条 外籍客座科研人员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在内地进行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专职及兼聘人员(兼聘期内)不得申请或参加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为维护良好的科研道德,凡在科学基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其当年及次年申请资格。对情节恶劣者,将通报批评,直至永远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0月28日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申请办法》同时废止。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往颁发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责成综合计划局负责解释本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

(1996年11月20日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把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简称科学基金)资助方向,科学、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遴选资助项目。

第三条 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具备下列条件的研究项目:

1. 有重要科学意义,瞄准国际科学发展前沿,尤其是我国具有优势的基础研究;或有重要应用前景,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紧迫的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2. 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取得重要进展。

3. 有稳定的研究队伍,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可靠的时间保证。所在单位能提供基本的研究条件。

第四条 在条件相近时,科学基金应优先支持属下列情况的研究项目:

1. 优秀青年科学工作者的申请项目;
2.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科学工作者的申请项目。
3. 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条件开展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支持创新是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主要宗旨,评审中要特别注意发现和保护创新性强的项目。积极支持跨学科和学科交叉的研究,注意扶植新的学科生长点。

第六条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评审按初审、同行评议、学科评审组评审、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评审,包括自由申请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回避与保密

第八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坚持回避制度。

1. 科学基金委员会专职、兼聘人员、兼职专家和评审组成员回避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申请项目的评议、评审;
2. 科学基金委员会兼聘人员回避本人所在单位申请项目的评议、评审;
3. 评审组成员回避本人所在单位及本人参加申请项目的评审;

4. 评审组成员和基金委员会兼职专家当年是申请项目负责人时,不出席该项目所在科学部的评审会。

第九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评审工作的保密规定》,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

1. 保护申请者知识产权,不准擅自复制、抄录和留用申请书;不准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书内容。

2. 不准泄露同行评议人姓名、评审过程中的意见和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3. 学科评审会的有关资料和评审记录,在会议结束后由科学部负责收回存档或集中销毁。

4. 严格限制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对违反保密规定、侵犯申请者知识产权和办事不公正的人员,科学基金委员会将视情况予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

第三章 初 审

第十条 科学部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科可建议初筛:

1.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办法规定的申请资格;

2.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3. 不符合科学基金资助范围;

4. 申请者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申请(含参加)的项目数,连同在研的科学基金目数(不含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超过两项;

5.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6. 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7.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8. 申请经费过多,科学基金无力支持;

9. 已从其它部门获得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充足的经费;

10.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不执行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补正的;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研究结果或未撰写一篇论文的。

第十一条 经初审建议初筛的项目,不送同行评议,学科负责人须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审批意见表》,由科学部主任(副主任)审核同意。

第四章 同行评议

第十二条 同行评议是遴选项目的基础,由科学部负责实施。一般采取通讯书面评议。

第十三条 选准评议人是做好同行评议的关键,应结合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按下述原则进行选择。

1. 评议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评议人近年应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

域的国内外情况、有评议分析能力、学风严谨、办事公正；

3. 选择评议人时，既要考虑专业对口，又要考虑知识的覆盖面和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单位的代表性；

4. 学科交叉研究项目的评议人，应包括所涉及不同学科的专家；

5. 评议人应回避本人所在单位的申请项目、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申请项目的评审。

第十四条 为保证评议结果的客观、公正，每个申请项目须请五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议意见明确、具体，可作为有效评审依据的同行评议意见应不少于 3 份。内容相近的申请项目，应尽可能请同一组专家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评议人应以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对被评项目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创新性、研究目标、技术路线和研究条件以及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完成情况等提出具体分析意见，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同行评议意见》。

第十六条 学科负责人应实事求是地综合、分析、归纳评议人实质性意见，认真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审批意见表》。对同行评议意见分歧较大的项目可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写成报告，提供学科评审组参考。

第五章 学科评审组评审

第十七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评审工作需要，按照科学基金委员会《学科评审组组建试行办法》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在初审、同行评议基础上，对申请项目进行复审，根据学科资助政策、优先支持条件和资助经费与项数的控制指标，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学科评审组由学术造诣深、知识面较广、作风公正、热心科学基金工作，有一定声望的科学家组成，并实行任期制。

第十九条 学科评审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不代表部门和单位，不为部门、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自觉维护科学基金评审工作的声誉。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经科学部主任（副主任）批准，可酌情特邀少数专家参加当年学科评审组评审会议，特邀专家享有与学科评审组成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学科负责人应就初审、同行评议、计划资助项目数和经费指标以及学科资助政策等重要问题，向学科评审组会议作汇报说明，并根据同行评议根据，选择优秀项目提请学科评审组逐项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获投票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项目予以通过。建议审议的项目数一般不得低于计划批准项目数的 120%。

未建议审议的其它申请项目的初审、同行评议材料应提供学科评审组调阅审查，如发现其中有需复议的项目，经两名以上评审组成员提议，可纳入审议。此类项目及申请者曾有资助项目中止、撤销等记录的申请项目，需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予以通过。

第二十一条 对创新性很强的探索项目，评审会议上如不能取得共识，由评审组写明情

况,组长签署意见,学科负责人在评审会后进一步征求同行专家意见,提出资助与否的意见,由科学部主任审查,如需资助,可用科学部当年面上项目经费,也可用科学部主任基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评审要与资助项目的后期管理结合,对资助项目完成质量优秀、成果突出并遵守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规定的申请者的申请项目,可提请学科评审组重点评议,建议优先资助。

第二十三条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在限定的地区范围内竞争,科学部统一综合平衡,择优支持结合当地条件和特点的研究项目。

第六章 审批下达

第二十四条 科学部根据学科评审组的建议,进行综合审核,提出计划资助项目、资助金额、评审工作总结,经主管委主任(副主任)审核同意后,提请委务会审查批准。单项资助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项目,科学基金委员会兼职专家的项目等,委务会议逐项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计划资助项目经委务会议批准后,科学部书面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对未获资助的项目反馈不资助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项目评审的公正性有异议的,可向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书面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1992年11月17日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同时废止。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往发布的评审工作的其它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基金委员会责成综合计划局负责解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0日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简称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管理,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推动我国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技人才的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管理(包括计划实施、经费管理、结题评议等)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重要环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科学基金委员会)、受资助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按照基础性研究的特点,共同做好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管理。

1. 科学基金委员会是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其科学部负责检查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的跟踪管理、审批有关重要事项;综合计划局(简称计划局)负责根据各类有关办法的规定对计划、财务、成果、信息等进行综合管理。

2. 受资助单位应将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列入本单位的重点科研计划,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以保证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研究队伍稳定、条件落实、计划实施、财务管理和结题评议。受资助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并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管理细则,报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备案;

3.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总结。

第三条 本办法是管理自由申请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据,科学基金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受资助单位、项目负责人均应严格执行。

第二章 计划实施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批准通知后,需根据批准通知规定的研究年限和资助经费,签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责任书》(简称《责任书》),并按批准通知中的修改意见对原研究方案进行修改(如无修改意见,按原研究方案执行、检查),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口科学部(一式一份)审查,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作自动放弃处理,由对口学科负责人提出,经科学部主任签署意见后送计划局办理撤销手续。

科学部如对原研究方案的修改说明有不同意见,应于一个半月内通知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

第五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鼓励项目组在研究计划实施中,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但步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的,以及中止计划实施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对口科学部审批。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的,按第十六条办理。

第六条 受资助单位必须保证项目资助期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稳定,确需变更的,按下列规定报送对口科学部审批,送计划局复核并办理有关手续:

1.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调出、调入单位应根据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结题的原则进行协商。如调入单位具备保证基金资助项目计划实施的条件,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将项目转入调入单位执行,经调出、调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对口科学部审批。如调入单位不具备条件,项目负责人可在原所在单位完成项目研究或由原所在单位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必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报对口科学部审批(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申请书简表所列内容等材料)。如无合适的人选更换,办理中止手续;

2.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所在单位及对口科学部备案;擅自离岗及离岗超过一年的,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所在单位在三个月内报对口科学部审批(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申请书简表所列内容等材料)。如无合适人选更换,办理中止手续;

3.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离岗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报所在单位和对口科学部备案;超过一年的,所在单位应在三个月内专报对口科学部办理中止手续;

4. 为保证资助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退出。如因调离原所在单位确需退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由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对口科学部审批。

第七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研究结果的项目,所在单位和对口学科主任可建议予以中止、撤销,经对口科学部主任审批后送计划局复核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研究计划执行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简称《进展报告》),报送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在检查考核基础,对《进展报告》实事求是地签署意见,于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统一报送对口科学部一份。地区科学基金及联合资助项目,同时报送匹配经费的主管部门。

第九条 受资助单位每年须对本单位的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执行与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告》(简称《管理报告》),于次年受理面上项目申请期同时报送计划局一份。《管理报告》的按时报送和填写质量是科学基金委员会评价受资助单位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状况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对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或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经费,各科学部于三月十五日前将缓拨经费项目清单统一送计划局办理有关手续,项目负责人于三月底前按规定纠正、补报的,下半年补拨经费;情节严重或逾期不纠正、补报的,按项目撤销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科学基金会对口科学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安排一定时间,受资助项目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检查。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分年度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受资助单位应按项

目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简称《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本单位财务部门和科学基金项目管理部門的管理监督下,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科学基金委员会定期审计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资助单位应主动配合、协助科学基金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审计和检查。

第十三条 中止、撤销的项目,科学基金委员会停止拨款。对口科学部负责通知所在单位将项目已拨经费的余额退还科学基金委员会,不得挪作他用。退还的已拨经费余额连同该项目的待拨经费计入科学部次年面上项目经费指标。

第十四条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决算表》,报所在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审计。所在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部門据此汇总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决算汇总表》,报送计划局存档备查。

第四章 结题与评议

第十五条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报告》(称简《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研究工作总结、结题简表、研究成果目录、完经著目录等(一式二份)和项目代表性论著(一试一份),并由单位审查、验收并签署意见。各单位应将本单位全部结题项目的结题简表,按统一规定录入软盘,连同《总结报告》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决算汇总表》,于次年受理面上项目申请期同时统一报送计划局。对地区科学基金及联合资助项目的《总结报告》,应同时报送匹配经费部门。

第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并报送《总结报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继续报送《进展报告》,并说明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期限(以年计,限二年),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对口学科核准后生效。

在项目延期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十七条 中止计划实施、撤销的项目,凡已有经费支出的,也须按第十五条规定的结题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各对口学科对资助项目的《总结报告》提出验收意见,作为评审新项目的依据之一。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研究结果或未撰写一篇论文或不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又不规定期限提出延期报告的项目负责人,自实际结题年起两年内不受理其申请,由对口学科负责人提出建议,经科学部审批后送计划局备案。

对涉及上述情况及申请者有项目中止、撤销等记录的申请项目,在送学科评审组审议时,必须附上其《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经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数赞成方予通过。

对资助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申请者的申请项目,科学部可建议学科评审组优先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按规定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予验收。

第二十条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评价和登记等的管理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结束后三年内,项目负责人应将有关项目新发表的专著、论文及引用、成果鉴定及推广效益情况报送对口学科,对口学科将其作为《总结报告》的补充材料归档。面上项目的归档工作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受资助项目发表论文和引用总体情况进行检索,定期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受资助单位的报送、报批事项,受资助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挂号邮件报送。对报批事项,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部门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两个月内办理委内有关手续并予批复,批复后生效。期限有以邮戳为据。

第二十三条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获得的应用成果,有关部门、受资助单位、项目组成员应大力推广,促其转化为生产力。

第二十四条 受资助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不善、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对人员及项目实施重要变动情况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予以通报批评、撤销对有关项目的资助,直至收回有关项目的全部已拨经费,暂停受理项目负责人或单位的新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1992年10月13日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往颁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基金委员会责成计划局负责解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评审、管理试办法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为适应基础性研究工作的特点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相辅相成的三个层次。重点项目主要是针对我国科学发展与布局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和学科领域新生长点开展系统、深入的研究工作。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意义重大。包括:学科前沿和新生长点的研究;对开拓新兴技术领域、发展高技术起关键作用或对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基础性研究;以及针对我国自然条件、资源特点和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研究等。
2. 有先进、可行的研究方案,创新的学术思想和必要的基本实验研究条件。
3. 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精干的、以中青年研究人员为主的研究队伍。
4. 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工作基础,近期可望取得重要成果或突破性进展。

第三条 重点项目的遴选要在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所确定的学科布局和优先领域的指导下,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学科发展战略研究,并在广泛征求科学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

第四条 重点项目要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队伍精干。每项资助强度一般在50万元左右。研究年限3至5年。要重视学科的交叉和渗透,但不强调跨部门、跨单位的联合研究。注意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作用。

第五条 重点项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查批准,并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受理申请、同行评议、学科组评审等工作注意与面上项目同步安排。

第六条 重点项目经费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划出适当比例的额度、专款专用。

第二章 立项、申请、评审、批准程序

第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各科学部在研究优先发展领域、学科发展重点和征求科学家意见基础上,提出本年度重点项目立项方案,经委务会议批准后,将拟立项名称、内容和研究目标等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予以公布。

第八条 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和条件的各单位的科技人员均可根据重点项目指南,向有关科学部提出定向申请。申请书格式、填报要求、受理时间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相同,申请书封面左上角应标明“重点项目”字样。按规定格式录制的计算机软盘送综合计划局。

第九条 各科学部将受理的申请书按项目集中送同行专家评议,每项应有三至五位同行专家书面评议意见。